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恩阳区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恩阳区检察院职能简介（职能按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进行描述）：

1、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对监察委员会移送和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起诉、不起诉，并出庭支持公诉。

3、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中级人民法院抗诉。

4、对同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和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5、对“五大领域”提起公益诉讼。

6、受理单位和个人报案、控告、申诉和检举，接受犯罪人的自首。

7、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8、负责跨省、市、县区域案件的协查工作。

9、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调研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搞好信息反馈及法制宣传，为上级检察机关和地方党委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10、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对需要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11、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制订和实施本院财务装备计划。

13、承办区委、人大以及上级检察机关交办事项。

14、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恩阳区检察院 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恩阳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若干措施，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职能，苦干实干、勇毅前行、止于至善，努力为全面建设“两地三区”现代化新恩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政治引领业务，将业务融入政治，坚决防范

和惩治分裂、颠覆、暴恐等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推进诉源治理，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用心用情办好“小案”，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恩阳、法治恩阳。

二是深化能动检察，积极服务发展大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区委和市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加强对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的法治保障。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积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惩治和预防经济金融领域犯罪，坚决服务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加强监检衔接配合，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持之以恒做好检察为民办实事，为恩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积极有效的法治保障。

三是坚持稳中求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树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坚持敢于监督、做到善于监督，充分运用提起抗诉、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手段，全力推动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创新发展。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突出职能、手段和保障的全面化，常态化做好民事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推进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积极应对全市基层法院行政诉讼案件、行政非诉案件审查集中管辖改革，拓展行政检察监督增长极。落实公益诉讼“4+5”法定责任，积极探索拓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妇女权益保护等领域，增进人民群众幸福感。

四是抓实质量建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大力推进“质量建设年”。深入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和年轻干部梯次培养，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完善检察官绩效考评工作，推行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入落实市委作风建设 18 字要求，常态化开展“四省五问”作风整治，全面整改市院内审反馈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检察政治生态。统筹推进基层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不断提升智慧检务水平，积蓄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恩阳区检察院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33 人，供给车辆 3 辆，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恩阳区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恩阳区检察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481.25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7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划转至纪委 2 人，行政事业性项目暂未纳入年初预算。（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481.2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9.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1.25 万元，占总收入 100%。（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481.2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3.43 万元，占总支出

96.30%，项目支出 17.82 万元，占总支出 3.70%。（详见附件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1.25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7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划转至纪委 2 人，行政事业性项目暂未纳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1.2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3.88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9.8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2 万元。（详见附件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1.2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划转至纪委 2 人，行政事业性项目暂未纳入年初预算。（详见附件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83.88 万元，占 79.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6 万元，占 8.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9 万元，占 5.73%；住房保障支出 29.92 万元，占 6.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52.4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1.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9.8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0.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4.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9.9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346.96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346.7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29.99万元,绩

绩效工资 9.27 万元，津贴补贴 99.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9.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3 万元，奖金 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92 万元等。（详见附件 3 至 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5 万元，其中：奖励金 0.25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134.29 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116.47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 116.47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9.9 万元，差旅费 35.64 万元，邮电费 1.98 万元，工会经费 4.9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1.7 万元等；其他运转类支出 17.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3.3 万元、机关伙食团运行经费 7.92 万元和职工体检经费 6.6 万元。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3.6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减少 3.17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少)0%。

（二）公务接待费 1.98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9.18%，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及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5%，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及厉行节约。（详见附件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为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详见附件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为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详见附件 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6.4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34 万元，下降 0.29%。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恩阳区检察院固定资产原值 363.64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197.70 万元，净值 165.94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类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恩阳区检察院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 3 个，预算项目资金 17.82 万元；无特定目标类项目。（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